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环境变化，管理层基于当前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历史回款情况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重新评估。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准确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前期孵化的汽车电子相关业务已逐渐成熟并稳步量产，目前该业务主要客户信用记录良好，结算方式主要以商业承兑汇票或电子债权凭证结算，整体结算账期长于原公司主要客户结算账期，考虑该部分业务如沿用原坏账计提比例，

无法恰当反映该类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为了更加审慎、公允反映公司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真实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将“以商业承兑汇票或电子债权凭证结算且信用记录优质的客户”及“其他客户”分别按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比例计提，以完善预期信用损失参数。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开始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公司综合评估智能硬件业务的应收款项回款周期、结构以及历史坏账核销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中同行业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标准后，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重新评估。

公司拟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比率，调整方案如下：将原“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智能硬件外部客户”账龄组合拆分成“以商业承兑汇票或电子债权凭证结算且信用记录优质的客户”账龄组合及“其他客户”账龄组合，分别按照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智能硬件外部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变更前后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智能硬件外部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智能硬件外部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智能硬件外部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智能硬件外部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	
			以商业承兑汇票或电子债权凭证结算且信用记录优质的客户	其他客户	以商业承兑汇票或电子债权凭证结算且信用记录优质的客户	其他客户
0-3个月	0.1	0.1	1	0.1	1	0.1
4-6个月	5	5		5		5
7-12个月	10	10		10		10
1-2年	20	20	20	20	20	20
2-3年	50	50	50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仅调整了公司智能硬件外部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1 年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因“以商业承兑汇票或电子债权凭证结算且信用记录优质的客户”结算账期较长，信用记录优质，为更客观、科学反映公司经营情况，有效督促和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将其 1 年内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坏账计提比例设定为 1%。公司本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张弛有度，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仅适用于公司智能硬件外部客户中“以商业承兑汇票或电子债权凭证结算且信用记录优质的客户”，其他未予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以后期间损益的影响金额，取决于后续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实际发生情况，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处于持续变动状态，实际影响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假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8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0.21%；同时增加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8.8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1%。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从 2026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7.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3%，占公司 202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9%；同时增加公司 202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87.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6%，占公司 2026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6%。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